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富邦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后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许秀成、张慧德、陈继勇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富邦股份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广红

李国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二〇一六年 月 日